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0347834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「訂定高雄市三民區臺鐵站東宿舍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」計畫書，並自民國110年10月27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10年10月26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0347834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三民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s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
→「公告專區」→「住宅/都更公告」→「都更訊息」→
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書：都市更新計畫書1份。

市長 陳其邁